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二月一日　豐年　第三卷　第三期　農民節　增刊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

——四十二年一月廿日立法院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實施耕者有其田，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土地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實施本條例之主管機關，中央爲內政部，省爲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縣（市）政府及鄉（鎮）（區）公所原已設立之耕地租佃委員會應協助推行。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現耕農民，指佃農及雇農。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耕地，指私有之水田（田）及旱田（知）。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地主，指以土地出租與他人耕作之土地所有權人，其不自任耕作，或雖自任耕作而以雇工耕作爲主體者，其耕地除自耕部份外，以出租論。但菓園、茶園、工業原料、改良機耕與墾荒等，雇工耕作不在此限。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家屬，因依法應徵召在營服役期間，將其自耕地託人代耕者，仍以自耕論。

第七條　依本條例徵收及保留耕地之地主，以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一日地籍冊上之戶爲準，四月一日以後地主耕地之移轉，除有左列情形者外，視爲未移轉：

一、耕地因繼承而移轉者，

二、本條例施行前，耕地因法院之判決而移轉者，

三、耕地已由現耕農民承購者，

四、耕地經政府依法徵收者。

第二章　耕地徵收

第八條　左列出租耕地一律由政府徵收，轉放現耕農民承領：

一、地主超過本條例第十條規定保留標準之耕地，

二、共有之耕地，

三、公私共有之私有耕地，

四、政府代管之耕地，

五、祭祀公業宗教團體之耕地，

六、神明會及其他法人團體之耕地，

七、地主不願保留申請政府徵收之耕地。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耕地出租人如係老弱、孤寡、殘廢、藉土地維持生活，或個人出租耕地，因繼承而爲共有，其共有人爲配偶血親兄弟姊妹者，經政府核定，得比照第十條之保留標準保留之。

第一項第五款祭祀公業及宗教團體保留耕地，比照地主保留耕地之標準，加倍保留之，但以本條例施行前原已設置之祭祀公業、及宗教團體爲限。

第九條　左列耕地經省政府核准者，不依本條例徵收：

一、業經公布都市計劃實施範圍內之出租耕地，

二、新開墾地及收穫顯不可靠之耕地，

三、供試驗研究或農業指導使用之耕地，

四、教育及慈善團體所需之耕地，

五、公私企業爲供應原料所必需之耕地。

省政府爲前項之核定，應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後，地主得保留其出租耕地七則至十二則水田三甲，其他等則之水田及旱田，依左列標準折算之：

一、一則至六則水田，每五分折算七則至十一甲；

二、十三則至十八則水田，每一甲五分折算七則至十二則水田一甲；

三、十九則至二十六則水田，每二甲折算七則至十二則水田一甲；

四、一則至六則旱田，每一甲折算七則至十二則水田一甲；

五、七則至十二則旱田，每二甲折算七則至十二則水田一甲；

七、十九則至二十六則旱田每四甲折算七則至十二則水田一甲。

前項保留耕地，由鄉（鎮）（縣轄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審議，報請縣（市）政府核准之。耕地租佃委員會爲審議或審定時，得視土地坵形爲百分之十以內之增減。

地主不願保留耕地時，得申請政府一併徵收之。

第十一條　地主於出租耕地外兼有自耕之耕地時，其出租耕地保留面積之適用前條保留標準但兼有耕地面積已超過前條標準者，其出租耕地不得保留。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後，現耕農民承買第十條規定地主保留之耕地時，得向政府申請貸款，其貸款辦法，由省政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主保留之耕地出賣時，現耕農民有優先購買權，購買地價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得報請耕地租佃委員會評定之。

第十三條　被徵收耕地範圍內現供佃農使用收益之房舍、晒場、池沼、菓樹、竹木等定着物及其基地附帶徵收之。

前項定着物及其基地之價額，由鄉（鎮）（縣轄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評估，報請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後，層報省政府核定之，其價額併入地價內補償之，但原有習慣，土地貢賦時定着物不另計價者，從其習慣。

第十四條　徵收耕地地價，依照各等則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之二倍乎計算。

前項收穫總量，依各縣（市）辦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時所評定之標準計算。

第十五條　徵收耕地地價之補償，以實物土地債券七成及公營事業股票三成搭發之。

第十六條　實物土地債券，交由省政府依法發行年利率百分之四本利合計，分十年均等償清，持券人免繳印花稅及利息所得稅，其發行及還本付息事務委託土地銀行辦理。

第十七條　徵收耕地之程序如左：

一、縣（市）政府查明應予徵收之耕地，編造清冊，以公告，公告期間爲三十日。

二、公告徵收之耕地，其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爲徵收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期內申請更正。

三、耕地經公告期滿確定徵收後，應由縣（市）政府通知其所有權人限期呈繳土地所有權狀及有關證件，逾期不呈繳者宣告其權狀證件無效。

四、耕地所有權人於呈繳土地所有權狀及有關證件，或其權狀證件，經宣告無效後，應依本條例規定領取地價，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

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附帶徵收之定着物及其基地，亦依前項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八條　耕地經徵收後，其原設定之他項權利，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地役權、典權、抵押權視爲消滅，其權利價值由縣（市）政府按耕地所有權人所獲補償總額內，依股票發行之比率，於補償時代爲清償，但以不超過該項地價之總額爲限。

二、永佃權、典權、抵押權消滅後，由現耕農民承領，其依第十三條附帶徵收之定着物及基地亦同。

第二十條　承領耕地地價，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計算，並按同一年利率百分之四加收利息，由承領人自承領之年起，分十年以實物或同年期之實物土地價券均等繳清，其每年平均負擔以不超過同等則耕地三七五減租後佃農現有之負擔爲準，但承領人得提前繳付之辦法，由省政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廿一條　放領耕地之程序如左：

一、縣（市）政府查明應行放領耕地之現耕農民，編造放領清冊。

二、放領清冊經鄉（鎮）（縣轄市）（區）耕地租佃委員會核實，報請縣（市）政府審定後，由縣（市）政府予以公告，公告期間爲三十日。

三、耕地承領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爲放領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

四、耕地承領人應於公告期滿確定放領之日起，於二十日內繳出承領申請，由縣（市）政府審定後，通知承領人限期辦理承領手續，繳清第一期地價。

五、耕地承領人不按前款之規定辦理者爲放棄承領。

第廿二條　耕地承領人辦妥承領手續後，縣（市）政府應即逕辦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前項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免繳契稅及監證費。

第廿三條　現耕農民承領耕地後，政府爲確保土地利用之改良及增加生產，應指定專款，設置生產貸款基金低利貸予農民。

第廿四條　耕地經承領後，政府應獎助承領人，以合作方式爲現代化之經營。

第廿五條　承領之耕地因不可抗力致一部或全部不能使用時，承領人得爲報省政府核准減免未繳之地價，省政府爲前項之核准後，應按年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廿六條　承領之耕地，遇重大災歉，經申請查勘屬實者，當期地價得暫緩繳付，但應於原定全部地價繳清年期屆滿後，就其緩繳期數依次補繳。

第廿七條　實物土地債券到期之本息，由土地銀行就耕地承領人按期繳付之地價本息償付之，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實物土地債券還本付息保證基金項下支付之：

一、耕地承領人經核定減免或緩期繳付地價者，

二、耕地承領人欠繳地價者。

前項基金之設置辦法，由省政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章　限制及罰則

第廿八條　耕地承領人在地價未繳清以前不得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及工業用者爲限。

第廿九條　耕地承領人依本條例承領之耕地，在地價未繳清前，承領人不能自耕時，得申請政府收回，另行放領，並依其所付之地價一次發還。

第三十條　耕地承領人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由政府收回其承領耕地外，其所繳地價不予發還：

一、冒名頂替蹧請承領者，

二、承領後將承領耕地出租者，

三、承領後欠繳地價逾期四月者。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法院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強暴脅迫或詐欺方法妨害依本條例關於耕地之徵收者，

二、以強暴脅迫或詐欺方法妨害依本條例關於耕地之放領者，

三、破壞依本條例應徵收之耕地致不堪使用或生產力降低者，

四、毀損或遷移依本條例應附帶徵收之定着物者。

第三十二條　耕地承領人逾期繳付地價時，依左列規定按當期地價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月者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月以上未滿二月者加收百分之五，

三、逾期二月以上未滿三月者加收百分之十，

四、逾期三月以上未滿四月者加收百分之十五。

逾期滿四月仍不繳付者，除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施行區域之省政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市區行區域由行政院命令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之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臺灣省實物土地債券條例

——四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立法院通過

第一條　中央政府爲在臺實施耕者有其田，授權臺灣省政府依本條例之規定，發行債券，定名爲臺灣省實物土地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以爲依法補償征收耕地地價之用。

第二條　本債券以每一縣市爲一發行區域，於券面加蓋縣市名戳記：

還本付息事務，由臺灣省政府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辦理。

第四條　本債券券面實物分稻穀與甘藷二類：

一、稻穀債券定十二億六千萬公斤，用以補償徵收田地目部份所包括之兩季田、單季田、看天田、輪作田（包括特殊田）地價；

二、甘藷債券定額四億四千萬公斤，用以補償徵收畑地目部份地價。

以上二類債券，由臺灣省政府於民國四十二年度內，按照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第五條　本債券以臺灣省政府依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所徵收之耕地，放領後應收之地價爲擔保，並由臺灣省省庫保證之。

第六條　本債券應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設置還本付息保證基金交由臺灣土地銀行保管，備充耕地承領人請准減免、緩繳、或逾期欠繳地價時，墊付到期本息之用。

前項基金設置辦法，由臺灣省政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准。

第七條　本債券稱穀面額分爲五十公斤、一百公斤、一千公斤、五千公斤、一萬公斤六種；甘藷面額分爲一百公斤、五百公斤、一千公斤、五千公斤、一萬公斤、三萬公斤六種。

第八條　本債券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債券利率，定爲年息百分之四。

第十條　本債券之償還，採本息合計均等攤還法，於十年內償清；除澎湖縣每年償還一次外，其餘縣市每年均分上下兩期各償還一次，其還本付息計算表附後。（表從略）

第十一條　本債券到期本息依左列規定償付之：

一、稻穀債券償付稻穀，但用以補償輸作田（包括特殊田）地價所搭發之稻穀債券，按該年期當地稻穀時價折付現金。

二、甘藷債券按該年期之甘藷時價折付現金。

前項現金本息，由臺灣土地銀行當地行處經付，其稻穀本息得轉託糧食局指定之當地倉庫繳付，其經付稻穀標準，依臺灣省田賦徵實驗收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前條所稱稻穀與甘藷之時價，由縣市政府根據各該縣市每期地價開徵前第二十六天至第十一天之全縣市各主要生產鄉鎮，平均市場還售時價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債券每屆還本付息日期，由臺灣土地銀行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十四條　本債券持有人，對到期本息須憑券於三年內領取，逾期作廢；其係稻穀本息，並應於公告償付日期後六個月內，提示身份證明領取，逾期未領者，一律按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之價格折付現金。

第十五條　本債券得轉讓，買賣雙方公務上之保證，其各年期本息票，並得抵繳同一縣市同年期之地價。

第十六條　本債券持有人，免繳印花稅及利息所得稅。

第十七條　對於本債券如有僞造或變造之行爲者，由司法院依法懲治。

第十八條　本條條例自公佈日施行。